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5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慧姝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狀附表所載之付款人「高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「臺灣銀行館前分行」不符，請具狀釋明系爭支票正確之付款人名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